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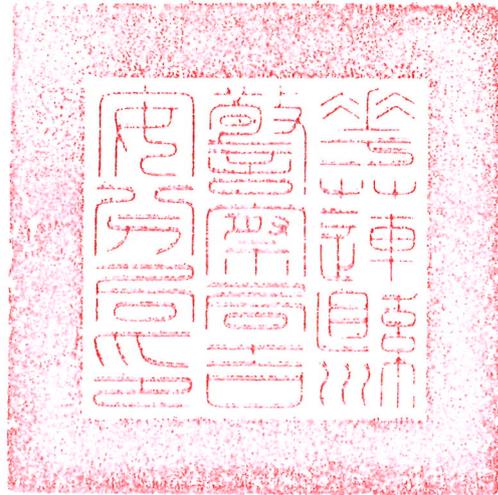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吉警偵字第11300050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送達113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黃文遠(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32****)、蔣龍飛(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95****)、王仁宇(身分證統一編號：V12106****)、潘正雄(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51****)、林俊宇(身分證統一編號：U12208****)、胡璟裕(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19****)、邱文芳(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03****)、劉清志(身分證統一編號：F12456****)、周惠玲(身分證統一編號：G22158****)、曾怡萍(身分證統一編號：U22153****)、王浩宇(身分證統一編號：U12207****)採驗尿液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應受尿液採驗人設籍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且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採驗尿液通知書」，並於113年3月23日前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
- 三、聯絡方式：
 - (一)承辦人：偵查佐楊煜文。
 - (二)機關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1段38號。

裝

訂

線

(三)連絡電話：03-8528616。

分局長吳思翰